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學芬

訴訟代理人 唐宗弘

呂理吉

曾飛灃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不慎遺失，
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公
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，
顯見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，聲請本
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
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
第7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。本
院於112年4月12日將之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經本院依
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
間已於112年8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
示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2年9
月13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家仔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06 書 記 官 梁瑜玲
07

附表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天和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分公司經理：陳鴻銘負責人：陳茂基	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前鎮分行	000000000	664元	112年1月31日	SD0000000	

